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 改造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1089.003123 万元
2	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 改造工程 JBJD-LXGL- GXSG 标段	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 办事处	944.181232 万元
3	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 村公路改造工程 HZQ- 2022NL-SG1 标段（更 正）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81.53082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901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价（万元）	1089.003123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冒拥军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	苏 23218182311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0月0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发包方）

乙方：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甲乙双方就发包给乙方施工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工程状况：

第一、工程名称：沭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第二、工程内容：提升改造长度约 3959.854 米。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原有 6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新建 8 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 5 座桥梁、1 座箱涵、9 处圆管涵；并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及绿化栽植等。

第三、工程总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工程标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冒拥军 注册编号：苏 23218182311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图纸;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10890031.23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业主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工期: 150 日历天, 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8、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 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备案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年 / 月 /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贤官镇青年路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		
项目法人: 沐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工程: 挖除旧路面 23760 m <sup>2</sup> , 挖方 34043.99m <sup>3</sup> , 回填方 7194.22m <sup>3</sup> , 借土填方 19995.73m <sup>3</sup> , 垃圾土及无法利用土方余方弃置 13617.6m <sup>3</sup> , 6%石灰土 33100.8m <sup>3</sup> 。 路面工程: 20cm12%石灰土 7248.2m <sup>3</sup> , 32cm厚4.5%水泥稳定碎石 33004 m <sup>2</sup> , 4cm厚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及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AC-20C 均为 30216 m <sup>2</sup> 。 桥涵工程: 新建 5 座桥梁, 1 座箱涵, 9 座圆管涵。 交通工程: 新装护栏 50m, 原有护栏利用 3694m, 标识标牌 41 块, 路灯 110 盏, 标线 1400 m <sup>2</sup> ; 本合同段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冒拥军, 项目总工: 孙月雷, 项目副经理: 葛晶波、周德娴、姜飞				
本合同段价款: (万元)	原合同	1089.003123	实际	以审计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天)	原合同	150	实际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全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 路容美观, 各项线形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2、路基稳定, 路基中心线位置、宽度、弯沉、压实度、边坡坡度均符合设计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压实度、强度、厚度等指标检测合格; 沥青砼路面强度、厚度、平整度、抗滑等指标检测合格, 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 编目清晰, 分类合理。 4、经项目法人审定的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为 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已按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 三、有关决定 1、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加强运营期间路面养护。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所递交的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改造工程 JB,JD-LXGL-GXSG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玖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9441812.32 元）。

计划工期：258 日历天（暂定 2022 年 10 月 01 日开工，2023 年 06 月 15 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国家、省、市交通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确保市级平安工地。

项目经理：孙运康（苏 232181820870）。

项目总工：孙月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改造工程JBJD-LXGL-GXSG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合同专用章

# 合同协议书

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JBID-LXGL-GX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改造工程第JBID-LXGL-GXSG标段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金北街道，起点位于老三河南岸，沿老路向南，期间与420省道交叉，终点位于陈桥北侧的洪金中干渠桥，全长约4.25km。

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5.5~6m，沿线破损较严重，挖除新建处理；道路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路面宽6m，沥青路面，两侧土路肩给0.75m。路面结构如下：5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乳化沥青封层+16cm水泥稳定碎石+20cm12%石灰土。

本次招标共一个施工标段，即JBID-LXGL-GXSG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概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排水、涵洞、安防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代表）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资格审查有关资料；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9441812.3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运康（苏232181820870）。承包人项目总工：孙月雷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国家、省、市交通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确保市级平安工地。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同时立约：本合同执行期间，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为了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需要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增加和调换人员、增加机械和设备、调整工期等），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处罚（包括罚款，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承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承诺资金将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直至清除出场。**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本项目发包人按以下方式付款：本工程发包人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经审批后的已计量工程款的8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计量工程款的80%，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二年同期支付至审计价的90%，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审计价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

所有费用均不计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本项目最终竣工决算价由审计

部门审计确定。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58日历天（暂定2022年10月01日开工，2023年06月15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22.1.1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科以处罚。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1月2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1 号

工程名称	金湖县金北街道李新港路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JBJD-LXGL-GXSG标段	
建设单位	金湖县金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江苏森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路基： 场地清理：清表 9206.08m <sup>2</sup> ；清除树桩 42 根；挖除建筑物基础（50cm）168.75m <sup>3</sup> ； 挖除旧路面：挖除水泥砼 4920.45 m <sup>3</sup> ；挖除碎石 4920.45 m <sup>3</sup> ； 挖方路基：挖土方 12616.55 m <sup>3</sup> ； 填方路基：翻松掺6%灰土（20cm）8831.59 m <sup>3</sup> ；借土填方掺6%灰土填筑3667.05 m <sup>3</sup> ；土路肩回填素土 3766.7m <sup>3</sup> ； 2、路面： 20cm12%石灰土底基层：20cm12%石灰土 29167.96 m <sup>2</sup>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6cm水稳碎石基层 26624.25 m <sup>2</sup> ； 抗裂贴：32cm宽920 m <sup>2</sup> ； 沥青封层：封层 26624.25 m <sup>2</sup>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5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225356.43 m <sup>2</sup> ； 搭接道路：16cmC20砼 296.00 m <sup>2</sup> ；18cm水泥砼 280.00 m <sup>2</sup> ； 过路自来水管保护C20砼（30*30）6.56m <sup>3</sup> ； 3、圆管涵2座等。  合同段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孙运康，项目总工：孙月雷，项目副经理：姜飞、石云江、周睿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441812.32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2年10月-2023年6月	实际	2022年11月2日-2023年8月12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路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平面顺适，纵面平缓，路线线形流畅，路容美观，视觉良好。 2、该合同段所施工的路基、石灰土底基层成型较好，碾压密实，压实度、强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3、圆管涵砼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外形几何尺寸满足设计要求。 4、路基边坡平顺稳定。 5、沥青面层压实度、弯沉、厚度、构造深度、摩擦系数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6、沥青砼面层表面平整，拌和均匀，碾压密实，无泛油、松散、明显离析现象，路面搭接基本平顺密实，无枯焦现象。 7、工程资料归档规范齐全。 8、合同执行情况较好。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肖可欣



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的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所递交的 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HZQ-2022NL-SG1 标段(更正)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伍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5815308.25)

工期：78 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冒拥军

项目总工：仲奇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到 淮安市洪泽区益寿路 10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已接受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HZQ-2022NL-SG1 标段（更正）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

工程内容：2022 年洪泽区结合区域内农村路网的实际情况，对朱坝街道富民村富民路进行改造，路线全长计 0.746km 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机动车道宽 7.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序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5815308.25 元（¥ 伍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冒拥军。承包人项目总工：仲奇。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确定后第 15 天起计算利息（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 本工程按计量周期付款，每期支付当期计量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计量工程款 80%；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内计量工程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洪泽审计局审定价付清余款（含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费用均不计息，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8 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当承包人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2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均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从工程计量款中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撤离天数×淮安市场日租赁单价作为违约金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

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128 号）、《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28 号等规定，工伤保险暂按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的 1.5% 计列，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1) 本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淮政办发〔2017〕90 号）等规定，安全生产责任险暂按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的 1% 计列，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2) 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 号）等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实行考勤制度，通过标后监督手机 APP 与人脸识别系统两种方式进行考勤，强化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监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视同违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人民币 3000 元/人·天违约金。其他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在内）无故缺勤或未经批准出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人民币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安装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视同违约，课以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创成市级平安工地建设的，视同违约，课以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优良标准的，发包人将课以合同价 10% 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并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10. 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见证方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11月 1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洪泽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ZQ-2022NL-SG1
建设单位：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起于洪泽区朱坝街道大张北环路，路线沿富民小区东侧临时道路向南延伸，与妇联路十字交叉后，止于 S348，路线全长 0.746km。本项目一般段按照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 12m，横断面组成为：2.5m 人行道+7m 行车道+2.5m 人行道。主线路面结构层次为：行车道：6cm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砼 AC-13C+沥青封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12%石灰土；人行道：5mm 彩色强化料+20cmC20 混凝土+15cm 碎石垫层。主要工程量：

- (1) 开挖土方 7929m<sup>3</sup>
- (2) 6%灰土 7311m<sup>3</sup>
- (3) 12%石灰土 6682m<sup>2</sup>
- (4) 32cm 水泥稳定碎石 6121m<sup>2</sup>
- (5) 6cmSBS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312m<sup>2</sup>
- (6) 圆管涵 5 道；雨水管道 355m，雨水检查井 14 座
- (7) 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 11 块，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284 米，警示柱 32 根，热熔标线 152 平方米
- (8) 路灯 25 座

项目经理：冒拥军，项目总工：仲奇，项目副经理：周德娟、胡方正、解波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81.530825 万元	实际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78 天	实际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路线平面顺适，路容美观，视觉良好。
- 二、路面平整密实，无明显离析现象。
- 三、沿线边坡防护总体情况较好，路基稳定。
- 四、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基本齐全，标志设置合理，标线、护栏线形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

五、建议：

- 1、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 2、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的整理、组卷和归档工作。

同意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缺陷责任期自交（竣）工验收第二天计算，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刚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8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正平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俊旭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林廷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